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1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鴻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邀同被告李政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0萬元，詎被告泰鴻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希望原告可以多一點寬限期讓我處理本件事情

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上開等語為其抗辯，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為相符合之請求，上開抗辯自不影響被告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徐宏華